

申請人：戴○北

戴○北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於民國 73 年 12 月 10 日，遭警察機關逮捕後，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羈押，經軍事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於 74 年 2 月 2 日由警察機關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管訓，嗣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管訓，直至 76 年 4 月 15 日結訓。申請人復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7 日、6 月 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關於申請人之國家檔案。該局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 日、6 月 7 日函復「戴○北叛亂嫌疑」、「戴○北職業訓練」等國家檔案影像及原卷。
- (二) 本部 112 年 4 月 27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6 年間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之戶籍遷徙資料、該筆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監通報聯單、出監所證明書等）。該所於 112 年 5 月 1 日函復略以：「查無戴君之入監通報聯單及出監所證明書。隨函檢附戴○北於民國 74 年至 76 年間戶籍資料及其遷入(出)職二總

隊之戶籍登記申請書供參。」

- (三) 本部 112 年 4 月 27 日函請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之戶籍遷徙資料、該筆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監通報聯單、出監所證明書等）。該所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復略以：「檢送貴部函請戴○北君於本轄『東河鄉北源村 11 鄰清溪 32 號』戶籍遷徙資料、遷徙登記（含遷出、遷入）申請書影本計 5 張供參。」
- (四)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函請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提供申請人於 73 年間遭拘捕、74 年間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之相關檔案或文件。該分局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函復略以：「檔案法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制定公布後，本分局逐步建立相關檔案管理，旨案查詢民國 73 年至 74 年間案件，尚無檔案室建置，且歷經縣市分家、機關搬遷及組織變革等異動，因而無從調閱查證。」
- (五)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供申請人冤獄賠償刑事決定書之歷審原卷資料，該院於 112 年 8 月 4 日函復略以：「本院 91 年度賠字第 27 號冤獄賠償全卷證，查本件於 105 年經臺灣高等法院函轉檔案管理局以院欽資乙字第 1050006471 號函准予銷毀在案。」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 (二) 申請人主張其於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後，移送管訓一事，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

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 43 年 10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又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惟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3. 經查申請人之國家檔案卷宗內釋票回證、收訓隊員報告單等資料，其叛亂罪開釋日期為 74 年 2 月 1 日，嗣於 74 年 2 月 2

日編隊收管為隊員執行矯正處分，足證申請人所主張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後移送管訓之事實。

4. 次查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但經該部清查小組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業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惟因當時申請人有酗酒滋事、加暴行於人未致傷害、無故毀損他人店鋪、毆打他人及白吃白喝等行為，經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提報，由新竹縣警察局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列入惡性流氓，施以矯正處分，此有上開卷宗內新竹縣警察局 73 年 12 月 10 日幫派/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新埔分局提報）、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73 年 12 月 10 日 73 年度警偵清字第 094 號叛亂嫌疑案偵查/訊問筆錄、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73 年 12 月 12 日簽呈、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73 年 12 月 18 日調查筆錄、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73 年 12 月 23 日 73 年度警偵清字第 094 號叛亂嫌疑案偵查/訊問筆錄、新竹縣警察局 74 年 2 月 1 日七四竹縣警刑一字第 0806 號函等檔案可證，觀諸前揭檔案之內容，足見申請人係因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人於叛亂罪不起訴處分開釋後，始移送管訓，尚非無據。
5. 再據本部所查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涉叛亂罪嫌業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國家並未認定申請人具叛亂可能性或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而基於威權統

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

6. 綜上所述，本件申請人所受管訓並非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依前述說明，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